

#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审慎、认真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诚、勤勉的履行职务，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到公司现场考察，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关联交易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未干预独立行使职权。对于公司经营运行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与公司经营层及财务、董办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保持持续沟通，能及

时了解掌握公司动态；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在法定的时间内提前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2022年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年度总履职天数
倪青峰	5	4	0	1	28
潘东升	5	5	0	0	31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涉及华城实业两笔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董事的提名任命以及高管的聘任解聘情况

2022年度，涉及选举钱黎霞为执行董事，选举李九良为执行董事并被选为董事长，刘卫华辞去执行董事，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三）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核监管指引》等相关精神，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分配制度。报告期内，发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管人员薪酬符合《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平湖农商银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等相关规定。

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包含关联交易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社会责任报告、信息披露报告、董事长任职情况等。

#### （九）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22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年内 5 次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加强对银保监会部门颁布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对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全面风险管控、支农支小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的积极贯彻和执行。

#### （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属 7 个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议事规则顺利开展工作。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14 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三农金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委员对所有议案均按照程

序审慎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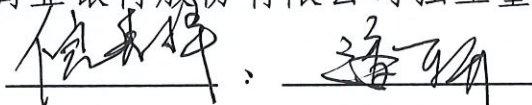
### 三、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也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各项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青峰 、 潘东升

2023 年 4 月 27 日